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2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徐贵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城环保”）副总经理徐贵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40,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4%。徐贵山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810,187 股（含），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102%。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徐贵山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徐贵山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810,187 股（含），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102%。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徐贵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无限售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持股总数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贵山	810,187	2,430,563	3,240,750	3.24%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 1、 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拟减持累计不超过 810,187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810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注销注册资本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 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二） 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公司高管徐贵山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目前，徐贵山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高管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 备查文件

徐贵山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